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高嘉希
電話：2875-7032
電子信箱：chkao7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1089919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電子公文附件自明(109)年1月2日起，僅限採用ODF及PDF格式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導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輔行字第1080097249號函內容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配合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，本院109年度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應達100%，如為非可編輯者，則亦可採用PDF文件格式。
- 三、本院自今年9月1日起即依規定，先行將公文系統附件限制無法附加office等商用軟體文件並函知各單位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